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1,962,397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1,446,980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 4、假设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5 年净利润按照 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公司对 2015 年净利润增幅的假设分析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净利润增幅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5、2014 年利润分配 3,120.58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发放完毕；

6、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以上假设条件，公司以 2014 年度为基准，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0%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2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567,378,684	567,378,684	628,825,664	567,378,684	628,825,664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	现金分红 31,205,827.62 元，预计 2015 年 5 月实施完毕。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447,423.00	31,205,827.62		31,205,82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9,554,538.98	2,016,001,597.14	3,177,963,994.14	2,025,788,223.12	3,187,750,62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8	0.1897	0.1864	0.2070	0.20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3.55	5.05	3.57	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5.45	4.96	5.93	5.40

（三）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需要较长的一段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5 年及其后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大力拓展和实施新型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企业财务结构，综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过去多年的经营积累、经验储备以及研发开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投向建设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巩固和提升公司传统的通信和智能交通业务，同时大力拓展和实施智慧城市业务、信息安全业务以及运营商的大数据业务等新型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将有较大增长，从而持续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

高，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的要求，进一步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